

国务院关于解决矿区村庄压煤和搬迁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5163.htm（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）目前，矿区村庄压煤问题十分突出。据统配煤矿二百一十处矿井的统计，共压煤十二亿吨，占这些矿井全部可采储量的十分之一。由于一些村庄搬迁迟缓，现已开拓出来的七千五百万吨煤炭储量不能安排生产，严重影响今、明两年煤炭生产计划的完成。随着煤炭生产的发展，今后需要搬迁的村庄还要增多。有关地区和部门对这一问题必须充分重视，并认真妥善地给予解决。为此，特通知如下：一、搬迁压煤村庄，直接关系到煤炭生产和农业生产，关系到农民生活和工农关系，政策性很强，是一项复杂细致的工作。各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，责成有关综合部门抓好这项工作。各有关县、市人民政府，应设置或指定相应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有关具体事宜。二、搬迁工程所需资金，一次搬迁五十户及以下的，由煤矿生产成本负担；五十户以上的，其超过部分由煤矿更改资金开支；特殊情况，如城镇搬迁，铁路、河流改道以及其他大型搬迁工程，由省、市、自治区煤炭局或报煤炭部解决。今后新建煤矿，要在设计和施工中处理好投产采区的村庄搬迁工作，所需资金由基本建设投资解决。三、迁建房屋的标准，要同农村住宅改造结合考虑。建筑面积应与原建筑面积相当，建筑标准按地方统一规定，每平方米造价，由省、市、自治区具体确定。其他费用一般按每平方米造价另加百分之十五计算，由于搬迁而连带发生的土地（包括宅基地）征购，应给予合理的补偿费用。全民所有

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迁建，按原建筑结构标准和原有设备的拆迁、安装费用进行补偿。有关征地和搬迁等补偿问题，要做到周全合理，一次补清，避免出现遗留问题，产生不良后果。

四、搬迁工程应首先充分利用旧料，确实不足部分，属于统配物资和部管物资，由煤矿按照省、市、自治区确定的定额给予补助；属于二、三类物资和地方材料，由当地政府组织供应。煤矿应负担的资金、材料，要统一交给县、市人民政府统筹安排，具体落实到搬迁的社队，不得挪做它用。

五、各统配煤矿要按照国家生产、建设计划的需要，商同所在县、市人民政府制定今、明两年的搬迁计划，报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其责成的部门审批，同时报煤炭部备案。以后均提前一年上报搬迁计划。搬迁的新址，由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其责成的部门主持协商选定，防止出现再次搬迁。

六、各统配煤矿在上报搬迁计划的同时，要通知有关社、队。通知以后兴建的房屋、设施及新栽的树苗等，煤矿不负责搬迁、补偿。现有生产、在建的矿井及国家已批准建设的规划矿井井田内，未经省、市、自治区煤炭局同意，不得兴建居民点、工厂、小煤矿以及交通、水利等工程设施。否则，煤矿不负责搬迁、补偿。

七、因采煤后塌陷造成的农业生产损失，煤矿应给予适当补偿；造成不能耕种的农田，应由煤矿负责征购。塌陷区稳沉以后，煤矿对有条件的地段要尽量造地还田、植树造林或修筑池塘等，并交付原社、队使用。对于被征用土地较多的生产队，煤矿招工时要给予照顾，并注意帮助生产队发展农副业生产，尽量做到不因征用土地，降低农民收入和生活水平。

八、在执行本通知过程中，如煤矿和有关部门之间发生意见分歧，由省、市

、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其责成的部门负责仲裁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